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年度職場安全衛生講座

講題：「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成果報告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F 第三會議室

參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年度

「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活動成果

一、活動目的：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及台中市勞動檢查處 9 月 14 日蒞臨本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輔導意見及建議事項之「安全衛生管理部分」第 7 項辦理。
- (二)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第 11 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且台中市勞動檢查處來文輔導結果及建議事項 7. 亦載明「校內委員會人員、兼任老師應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以，為使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瞭解職安法及其相關安全衛生法規規範，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擬針對成員再辦理每三年至少三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俾具體履行法規事項及完成缺失改善。

二、參加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四、活動地點：

三民校區資訊館 2F 第三會議室。

五、講師：黃金燕 小姐

現任：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約用技佐

七、教育訓練教材準備：由講師自行準備，講義電子檔已傳各窗口。

八、參訓人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共計 26 人，全體出席。

附件：活動相片



會場跑馬燈顯示教育訓練海報



簽到情形



引言人(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藍儒鴻主任)開場



講師開講